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章先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



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22）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郭章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.46%的股权，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0.76%股权，持有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4.23%股权，持有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.00%股权。故关联董事郭章先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